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电气化局”)、长沙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号线建设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40,465.2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697.8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及广州地铁、中铁电气化局、六号线建设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作为长沙轨道交通六号线B部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长沙轨道交通六号线项目”)投资开发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40,465.2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697.8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广州地铁、中铁电气化局和六号线建设公司分别出资占比35%、14%和36%。投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二)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长沙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32R4X1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朱文晖

5、成立日期:2016年3月3日

6、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166号

7、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管理;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土地管理服务;土地整理、复垦;自有资产进行项目开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广告设计;票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长沙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45G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丁建雄

5、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

6、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7、经营范围:人才培养;城市轨道交通;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业;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铁路运输设备修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招、投标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服务;交通设施工程服务;企业自有资金管理;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专署专控商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工程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8、主要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三)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5906144E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388,501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爱敏

5、成立日期:1974年1月1日

6、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台厂路139号202室

7、经营范围: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工程)设备器材制造;铁路专用设备的研制、检测;销售铁路设备材料;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机械租赁;销售机械电子设备;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版发行(电气化铁路);利用(电气化铁路)杂志发布广告;以下项目自行承包经营:铁路运营设备维修;承接(修、试)电力设施(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6日);测绘(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其他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6日);制桥桥梁架梁制架及预应力混凝土制品、构件、隔声降噪材料、水肥及石膏制品,铁路运输设备(限在外地开展生产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及项目基本情况
近期,广州地铁(联合体牵头人)、中铁电气化局(联合体成员)与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作为社会资本收到长沙轨道交通六号线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01.16303亿元,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复,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实施本项目,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按照约定股权

比例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中标投资总额的40%。其中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为15%。

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开发主体,负责长沙轨道交通六号线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目前项目公司和联合体成员之间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后续相关工作仍需就承接项目金额、建设范围、具体实施内容进行商谈,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40,465.21亿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79号康庭园一期7栋901室2号(以工商登记为准)

5.经营范围:负责《长沙轨道交通六号线B部分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有关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6.经营期限:项目公司经营期限暂定为29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公司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选社会资本联合体共同出资设立,各出资主体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长沙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41,628.242	35%
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45,674.7632	36%
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6,651.2968	14%
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0,697.818	15%
	合计	-	404,652.12	100%

长沙轨道交通六号线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总投资:中标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01.16303亿元

2.项目范围:长沙轨道交通六号线为长沙轨道交通线网中东西骨干线路,西起岳麓湖片区,东至黄花国际机场,正线长48.11公里,建设内容包括:6号线车辆、轨道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设备资产(合称“B部分”)的投资、建设,整条线路的运营维护和新追加以及沿线的“T”项目运营。

3.合作期:合作期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从《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开始全线初期运营前一日,运营期自开始初期运营日起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为25年。

4.本项目合作期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周期较长,项目后续开展存在不确定性,目前相关方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承接项目金额尚未确定,且在较长期间的分期确认收入,对公司每年业绩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项目公司经营现状,对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减少公司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 公告编号:2020-2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藏格,证券代码:000408)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9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0-12)。

2、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自查,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嫌的资金占用规模、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占用过程进行详细查证。截止目前清理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公司于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20)。目前上述自查仍在进行中,如在自查中未发现存在需要在前期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正、补充的,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为尽快解决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处置其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权,目前意向购买方已基本完成尽职调查工作,交易已实现入实请判决阶段,预计将于6月13日前完成交易。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将丧失对巨龙铜业的控制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将优先偿还拖欠上市公司的资金。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20)。

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所涉相关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目前公司已积极展开了自查,目前暂未发现对前期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正、补充之处,如在自查中发现需要更正、补充的,公司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止目前清理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公司于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处置

其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权,并承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优先偿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该计划具有一定可行性,交易存在无法完成或在2020年6月13日前完成的风险,届时公司将同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涉及资金占用的客户采取法律措施以解决该违规行为,保证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失。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2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0.1280元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80元
每股派现0.4元

年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5	-	2020/5/26	2020/5/27	2020/5/26

差异化分红派:否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0,865,2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

派发现金红利24,300,755.33元,转增76,346,11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67,211,386股。

三、相关日期

年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5	-	2020/5/26	2020/5/27	2020/5/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四、风险提示
1.实施办法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0元,持个人转让股票时,由结算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应纳税所得额的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之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5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证券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

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52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8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6,996,565	34.758,626	121,655,191		121,655,1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03,968,711	41,587,448	145,556,195		145,556,195
1、A股	103,968,711	41,587,448	145,556,195		145,556,195
三、股份总数	190,865,276	76,346,110	267,211,386		267,211,38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67,211,386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3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拨打下面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0512-6828635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3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0.03元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年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2	-	2020/5/25	2020/5/25

差异化分红派: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098,7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22,962.59元。

三、相关日期

年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2	-	2020/5/25	2020/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除发放浪潮软件科技集团由自行派发外,其他股东均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风险提示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根据《关

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个人转让股票时,由结算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之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A股)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证券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5)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5606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0.345元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5元

年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5	-	2020/5/26	2020/5/26

差异化分红派: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3,523,3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515,567.48元。

三、相关日期

年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5	-	2020/5/26	2020/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浙江寿仙谷医药管理有限公司、李根焱、李根平、李琪、李建豪;
(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52名激励对象。

3.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5元。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之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05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05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证券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

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4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5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0579-8762228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